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2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就張宇人議員“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2月8日發出立法會CB(3) 229/11-12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
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
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該兩位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詳情
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u>無需修改修正案</u> 的措辭
(a)	王國興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b)	李卓人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6及8項	若王國興議員的 原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何秀蘭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2.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

- 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環保回收業**、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環保回收**、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四)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陳健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六)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環保回收業**、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環保回收**、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四)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及
- (七)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